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8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9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簡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規定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高惠芳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迄今未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

01 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本院
02 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5至54、57頁）在卷可稽；
03 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
04 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5 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0 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葉卉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惠股

113年度偵字第37689號

26 被 告 簡良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28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現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簡良於民國113年2月17日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
04 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中區公園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
05 路段與雙十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
0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7 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高惠芳騎乘車牌號碼00
08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上開路口停止線前停等紅燈，簡
09 良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車頭追撞高惠芳
10 上開機車後車尾，高惠芳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肘挫
11 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
12 害。嗣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簡良在場並當場承認
13 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高惠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高惠芳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成傷事實。
2	告訴人高惠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道路交通事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成傷事實。

01

	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
4	澄清綜合醫院、吉安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佐，依刑法第62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

檢 察 官 蕭擁漆